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

### 有關擬議注資之 諒解備忘錄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能國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通過注資(「擬議注資」)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經營能源相關業務。

於擬議注資後，目標公司將盡其最大的努力，以物色美國能源相關的投資煉油項目，並投資於適當的鑑定天然氣、石油和天然氣的上游資產、石油和液化天然氣(LNG)的相關項目。惟擬議注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須待進一步磋商。

有關擬議注資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並無就擬議注資簽訂任何有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擬議注資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如擬議注資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告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梁惠欣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孔慶文先生及康仕龍先生。